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根遗址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CFZCNCS-J-G-240042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采 购 人（甲方）：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南城村

供 应 商（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47号(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庆街70号)

合同签订 地 点：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山根遗址安防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NC-S-J-G-24004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赤峰市宁城县南山根遗址安防工程建设款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乙方投标涉及的设备检测报告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00）。合同费用包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如建设施工费、运费、税金、咨询、验收、测试、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全部费用。

三、项目施工阶段、管理及实施地点

3.1、本项目整体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本项目所供应主要设备均可与赤峰市级文物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

3.2、合同签定后乙方收到首付款后30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3.3、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不对乙方的货物质量进行保证，施工完成后一并进行验收。

3.4、项目试运行：项目整体完工后进入试运行。

3.5、试运行期限：项目整体完工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6、项目管理：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查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管理。甲方可指派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监理单位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项目管理。

3.7、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办法

4.1、验收标准：验收工作将以《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物督发[2021]4号文件要求及行业有关验收标准为基本遵循。

4.2、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检查。

4.3、整体项目试运行：整体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系统试运行申请书，乙方负责安排项目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为60日历日。试运行期间，对于合同系统出现的系统缺陷及试运行期间的非重大需求变更，乙方应及时解决、修改，保证系统的正常进行。

4.4、项目验收前，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报告与竣工图，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办理完相应移交手续之日起计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

4.5、验收过程中，如项目系统未通过试运行，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要求或与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4.6、项目所涉及专家咨询和审查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额的30%的发票后即 190,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伍佰元，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2、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额的67%的等额发票后即： 425,45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元，甲方应在收到发票日起30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

5.3、剩余的3%即 19,0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伍拾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顺支行

银行账号：75650188000087785

六、培训

6.1、乙方应就项目建设内容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独立对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6.2、培训对象

根据本项目要求，培训对象为：由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安排人员参加培训，根据培训对象情况制订项目应用培训方案。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培训组织应由甲方负责，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根据本次项目质量保修需求，乙方为项目整体（终验之日起）提供壹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产品硬件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损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专网及通信链路一年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7.2、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硬件设备维修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支持或现场支援，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售后服务。如乙方更换质保售后联系人及电话，应于当日提供新的联系人及电话，乙方不能按约定当日提供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项目通过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具体运维方案，方案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安全

8.1、建设工程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9.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供货类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2%。

9.2、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额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

9.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9.4、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对方确认同意后，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违约。

十、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及附件的效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1.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或在合同执行中出现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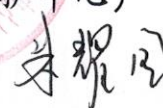
11.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宁城县辽中京博物馆

(宁城县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南城村

乙方：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
南街47号(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金谷大厦A座
1201)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